

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 信用

河南中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河南中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致：河南丰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联系人：钱彦 18272869788

中标单位联系人：张振华 15893659180

恭喜贵方在河南中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询价采购“周口实验高级中学(郸城一高周口校区)后勤员工宿舍改扩建项目”（2023-08-9）中，经询价小组综合评审，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312162.67 元

工 期：20 日历天

项目经理：刘东东

证书编号：豫 241212294346

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

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8 日

采购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周口实验高级中学(郸城一高周口校区)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丰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周口实验高级中学(郸城一高周口校区)后勤员工宿舍改扩建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. 工程名称：周口实验高级中学(郸城一高周口校区)后勤员工宿舍改扩建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周口实验高级中学(郸城一高周口校区)

3. 工程内容：周口实验高级中学(郸城一高周口校区)后勤员工宿舍改扩建

4. 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

二、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3年8月19日 竣工日期：2023年9月8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》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合同价款总额：312162.67元

大写：叁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陆角柒分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，具备支付条件后，实行预付款 70%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
3. 本工程总价款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结算价为准。

五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补充协议、会议纪要；
- (2)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；
- (3) 合同协议书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甲方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七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八、合同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2023年8月19签订。

九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_____签订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(公章):



承包人(公章): 河南丰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赵东辉 李亚非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2023年8月19日

2023年8月19日

